

中臺科技大學老人照顧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DCR101
960822系務會議通過
960829院教評會通過
970415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520院教評會通過
970610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716院教評會通過
980120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205院教評會通過
1010822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02院教評會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設置辦法。
- 第二條 本系教評會掌理有關教師下列事項之初審：
- 一、聘任、聘期
 - 二、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
 - 三、升等、休假、延長服務、留職停薪、借調。
 - 四、教師評鑑、研究、進修。
 - 五、其他依法令應予評審之事項。
- 第三條 本系教評會初審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有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 第四條 本系教評會設置教評委員五至十一人（當然委員一名、其餘為選任委員、並設候補委員二名），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於每學年度最後一次系務會議時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舉。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同時擔任本系之院教評委員會代表。教評會委員由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擔任，惟副教授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若本系副教授以上人數不足組織本系教評會時，得延攬校內相關單位之副教授、教授擔任。
- 第五條 本系教評委員每學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系教評會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九款情形者，應有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餘審議事項，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即得開會，並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七條 本系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含公差假）外，無故未出席三次及任期中離職者，應取消其當年之委員資格，除當然委員外，並由候補委員遞補至原委員任期結束。
- 當然委員被取消資格者，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 第八條 本系教評會委員如為審議事項之當事人或與審議事項當事人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時，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有應迴避情形而不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審議有偏頗之虞者，接受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得向

本系教評會申請要求迴避。

前項之申請，申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迴避申請得提出意見書。迴避之審議，由本系教評會決議之。

本系教評會委員有應迴避情形而不自行迴避，且未經審議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迴避之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第九條 本系教評會對審查案件之表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並以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方為通過。但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九款情形者，以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為之。

對於升等案件之無記名投票應遵守「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

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本系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之決議，得於收到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教評會提出申覆，並得列席教評會說明，或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本會審議教師升等案時，委員之職級不得低於申請審查之教師職級。若具審議資格之委員人數未達三人時，應由召集人聘請院教評委員或校內外專長領域相近之職級相當人員擔任臨時委員，聘期同當學年委員為原則。

第十二條 本系教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相關事務費用在學校經費項下開支。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教評會核備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